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0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劉月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柒萬陸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876,853元	自102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102年2月4日起至102年8月3日止	1.2%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一個月）為限。
				102年8月4日起至102年11月3日止	2.4%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